证券代码：600773　　证券简称：西藏城投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“西藏城投丝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、2025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证券化（CMBS）产品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经理层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证券化（CMBS）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资管”）转发的由上交所出具的《关于对西藏城投丝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〔2026〕357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无异议函》”）。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，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。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西藏城投丝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8.48 亿元。《无异议函》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国金资管应在《无异议函》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。

二、自《无异议函》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，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、投资价值、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国金资管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。

三、国金资管应当在完成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，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无异议函》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5 日